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6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2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1日
聲請人	莊文翔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聲明異議抗告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9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228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規定，就有期徒刑之併合處罰，未設有具體有效之公平量刑規範，又未設具體公平之併合分組規範，導致相同犯罪情節，因法院見解差異，而有量刑懸殊之不合理現象；且數罪併罰制度，就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為差別待遇，使該制度實質上僅作用於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未滿40年者，已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228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94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惟該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該確定終局裁定，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餘聲請部分，核其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

而言，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366號莊文翔聲請案](#)